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广西中世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南宁市英德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依法指定广西行于思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南宁市英德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南宁市英德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2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可登录<http://www.xingyulaw.cn>进行网上申报登记，通过该申报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和证据扫描件，也可在2025年2月21日前的工作时间前往管理人办公地点（联系人：温延彬、陈杰；联系电话：15676119395、18877700037；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95号信息港4号楼1406）递交纸质申报材料。申报债权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宁市英德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宁市英德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3月5日下午15时30分在南宁市西乡塘

区人民法院（南宁市相贤路9号）四楼执行指挥中心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2025年1月7日